



分包意向协议

(参考格式)

分包企业：中国移动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(投标人)

接收分包企业：江苏十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因分包企业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
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5-2027 年 12366 热线咨询服务项目
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现分包企业、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
业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5-2027 年 12366 热线咨询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:

1、项目总金额的 47.38% (百分数) 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江苏十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(接收分包企业名称), 其属于小型企业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项目总金额的 / (百分数) 分包给接收分包企业 / (接
收分包企业名称), 其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;

.....

通过以上分包, 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 /
(百分数), 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 30%。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
总金额的 / (百分数), 为预留金额的 / (百分数), 不低于
预留金额的 60%。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
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

分包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5.8.28

接收分包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8.28

- 注: 1.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进行说明。
2.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, 视同符合本条资格条件, 不得再进行分包。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, 则可分包也可以不分包。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(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)。
3.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